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4-029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由12.00元/股调整为11.95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2)。

3、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6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4、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6月25日为股权登记日，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6,785,79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

(二)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方法进行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结合公司已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2.00-0.05=11.95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事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2.00元/股调整为11.95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4-028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一致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并已在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虹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事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2.00元/股调整为11.95元/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现确定2024年7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1.9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517.4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4-027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通讯和现场结合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一致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并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LOU JING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6月25日为股权登记日，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6,785,79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结合公司已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2.00-0.05=11.95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彦丽、孙永芝回避表决，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现确定2024年7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1.9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517.45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彦丽、孙永芝回避表决，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4-030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7月30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17.4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1,678.5793万股的0.8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确定2024年7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1.9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517.4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2)。

3、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6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4、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6月25日为股权登记日，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6,785,79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方法进行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结合公司已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2.00-0.05=11.95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对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7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授予517.4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7月30日；

2、首次授予数量：517.4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1,678.5793万股的0.84%；

3、首次授予人数：92人；

4、首次授予价格：11.9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归属安排、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并上市流通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4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激励对象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归属登记完成后设置六个月的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限售规定。

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彦丽	中国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	9.48%	0.10%
孙永芝	中国	董事、财务负责人	7.20	1.14%	0.01%
黄浩旻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00	2.84%	0.03%
翁志兵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1.58%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8人)			422.25	66.69%	0.68%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92人)			517.45	81.73%	0.84%
预留部分			115.70	18.27%	0.19%
合计			633.15	100.00%	1.0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公司以2024年7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1.9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授予517.4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参与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二叉树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7月30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517.4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标的股价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1-限制性股票在剩余受限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本次为16.43元。

限制性股票在剩余受限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一般引入看跌期权计算。流动性折扣=看跌期权价值/估值日。看跌期权采用亚式期权模型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P = Se^{-qT}[N(\frac{v\sqrt{t}}{2}) - N(-\frac{v\sqrt{t}}{2})]$$

$$v\sqrt{t} = \{\sigma^2T + \ln[2(e^{\sigma^2T} - \sigma^2T - 1)] - 2\ln(e^{\sigma^2T} - 1)\}^{\frac{1}{2}}$$

其中：

S：授予日收盘价

T：剩余限售期，以年为单位

σ：剩余限售期内股价的预计年化波动率

q：预计年化股利率

N：标准正太分布的累积分布函数

以上计算中，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授予日收盘价：17.86元(2024年7月30日收盘价)

(2) 限制性股票在剩余受限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8%(计算值)

(3) 剩余限售期：0.5年

(4) 剩余限售期内股价的预计年化波动率：49%

(5) 预计年化股利率：0%

2、授予价格：预先确定的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本次为11.95元。

3、到期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本次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4、无风险利率：安全的投资回报率，这是基于中国国债于基准日的收益率，我们选择了与到期期限最接近的中国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本次分别为1.53%、1.74%、1.82%。

5、波动率：公司在对应到期期限内股价的波动情况。本次分别为48%、47%、47%。

6、预计年化股利率：本次为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517.45	3781.01	645.91	1291.81	1039.17	598.69	205.4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收盘价和实际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截止授予日)》

(二)《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持有公司股份508,492,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8%，本次质押后新湖中宝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03,76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9.07%，占公司总股本的17.62%。

● 新湖中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8,347,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1%。本次质押后新湖中宝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193,551,89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9.60%，占公司总股本的41.74%。

公司于近日接到新湖中宝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湖中宝	否	1,440,000	否	是	2024年7月29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28	0.05	用于子公司日常经营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689,855,361	24.13	689,791,893	689,791,893	99.99	24.13	0	0	0	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508,492,406	17.78	502,320,000	503,760,000	99.07	17.62	0	0	0	0
合计	1,198,347,767	41.91	1,192,111,893	1,193,551,893	99.60	41.74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7,291.19万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64.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03%，部分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金额为8.85亿元，其余为非融资类质押。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894万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19.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1%，部分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金额为0.23亿元，其余为非融资类质押。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各项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新湖控股资信情况

(1)新湖控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凯旋南路6号1幢A238室
注册资本	415,385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经营期限	2000年10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机械设备、煤炭(无储存)、焦炭、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橡胶、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矿产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原料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8,817,759,893.77	43,552,111,505.91
负债总额	30,537,605,664.17	35,183,123,210.17
银行贷款总额	1,171,000,000.00	1,171,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5,220,465,490.04	28,685,033,580.35
资产净额	8,280,154,229.6	8,368,988,295.7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一季度
营业总收入	5,104,871,225.95	1,287,280,247.78
净利润	-2,935,215,224.3	69,578,29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740,305.14	2,031,108,883.72

(3)最近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80.78%	121.29%	121.24%	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147.81亿元	无	无	451,560万元

注：以上为截至2024年3月31日财务指标；对外担保为新湖控股单体对外担保。

(4)新湖控股已发行债券余额0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0元，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5)新湖控股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未来新湖控股将根据实际需要，拟通过生产经营所得、金融机构借款、现有资产变现、投资收益等途径筹措资金，不存在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与公司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方	交易类别	交易情况	金额(元)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代理买卖证券收入	1,128,815.70

注：以上为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质押，质押融资资金用于新湖中宝子公司日常经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的股票、追加保证金等。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23日~2025年7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68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25,917.2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3.63元/股~95.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4年7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2,685股，占公司总股本123,262,117股的比例为0.03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33元/股，最低价为93.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25,917.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25号楼9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9,969,2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9,969,2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65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65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Jonathan Chen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59,912,891	99.9060	44,006	0.0733	12,349	0.0207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补选宋成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9,551,244	99.3029	是
2.02	关于补选史大晓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9,553,119	99.306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2.01	关于补选宋成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25,874	96.1804				
2.02	关于补选史大晓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27,749	96.197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大会审议议案：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元、李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要约收购人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或"收购人")，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要约收购目的旨在进一步提高对宝鹰股份的持股比例，提振投资者信心，稳定股价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宝鹰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

2、本次要约收购为大横琴集团向宝鹰股份除大横琴集团、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古少明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宝鹰股份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的部分要约，要约价格为1.60元/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11,516,693股，占宝鹰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3.95%。若宝鹰股份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止。

近日，公司收到大横琴集团出具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现就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大横琴集团、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古少明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宝鹰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宝鹰股份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	211,516,693	13.95%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8日、2024年8月29日和2024年8月30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211,516,693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211,516,693股，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211,516,693股÷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大横琴集团最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3.41%股份，其全资子公司大横琴股份香港公司持有上市公司2.00%股份，同时航空城发展集团、古少明分别将持有的上市公司11.54%和4.05%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大横琴集团，故大横琴集团将最多持有宝鹰股份773,212,091股股份表决权，约占宝鹰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00%。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要约收购后公司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基于要约价格1.60元/股、最大收购数量211,516,693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8,426,708.80元。大横琴集团已于2024年7月10日，将67,685,341.76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二、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88630990W
注册资本	1,021,130.221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嘉
成立日期	2009-04-23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8-29层
通讯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8-29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要股东情况	珠海市国资委持有90.21%股权
经营期限	2009-04-23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联系电话	0756-6255725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收购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同时聘请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